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運動領袖計劃
章 程

附件一

目 的：為中學學生、家長及老師提供與體育行政及籌辦活動有關的課程，讓他們可以協助學校舉辦體育活動及比賽。

內容簡介：運動領袖計劃包括下列三項課程，學校可自由選擇申請參加。

課程內容											費用 (每人)	
(一) 體育活動策劃課程:	課程內容包括講解 i) 如何策劃/籌辦康體活動 ii) 如何成為一個運動領袖及 iii) 如何進行體適能測試項目										\$80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上課時數 8 小時 ● 體育活動策劃課程只供中三或以上的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修讀 											
體育運動 上課 項目 課程 時數(小時)	田徑	羽毛球	籃球	龍舟	手球	劍擊	足球	乒乓球	保齡球	排球	\$80/ 項	
	課程內容主要教授該項體育活動的比賽規則及執法技巧											
	(二) 運動裁判概論課程:	15	12	27.5	-	-	-	12	-	-		20
(三) 運動授教技巧基礎課程:	課程講解相關體育活動授教技巧											
	-	21	16	8	16	20	18	20	12	20		

參加資格：學校可推薦中學學生、教師或家長參加

日期：各項課程將於每年 7 至 8 月舉行(運動裁判概論課程 - 田徑將於 9-10 月舉行)

費用：每課程/項目 \$ 80 (全日制學生獲半價收費)

出席證書：凡出席率達 80%或以上將獲簽發出席證書

參加辦法：於 5 月 31 日(星期四)或之前，填妥報名表並傳真至康文署「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」
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

查詢電話及：2601 8861

網址 <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>